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(2026-2030年)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意向分包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(2026-2030年)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建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706.4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4.49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浙江建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，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
（3）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（4）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，企业类型按实际情况填写。